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课程校企合作教育的探索

——以商法课程为例

彭夏青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摘要: 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 法学课程应突破传统法学重理论、轻实践的育人模式。校企合作创新教育以学生未来发展方向为核心, 校企双方整合资源, 优势互补, 切实提高教育实效。同时, 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对商法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此, 本文以商法为例分析新文科建设背景下, 法学课程校企合作教育的动因和价值, 在此基础上探讨法学课程校企合作教育的创新思路, 并提出具体的如完善模块式教学体系、采用具象化教学方法、优化实践型教学理念等实践路径, 以期推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式的创新与完善。

关键词: 法学专业; 校企合作; 创新思路; 实践路径

1. 法学课程校企合作教育的动因与价值

在我国依法治国进程不断深入推进和新文科建设的背景下, 社会、市场对法律人才的需求量日益增加, 对法律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务实化和精准化。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年版)》指出, 法学人才培养要以法学实践性极强的特点为核心, 结合通识教育和素质教育。但是在现阶段, 大部分高校对法学学生的培养仍偏重于专业化, 对社会和市场需求的关注度不够。

^[1] 主要体现在, 目前高校法学学科教学仍以法律理论知识如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等为主, 忽视了对其它相关学科内容的讲授, 容易造成法学学生的专业能力偏理论、偏单一。且目前对法学课程考核主要以与背诵相关的如“闭卷考试”等方式展开, 对学生学习目标产生了错误引导。以商法为例, 作为法学学生必修专业课程, 其主要内容是对商事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 目的在于帮助学生理解有关公司、保险、破产等重要知识, 掌握各商事法律规范的制度理性及适用。但对绝大多数法科生而言, 对“是什么”和“为什么”的认识仅仅依靠教材和课堂, 很难理解透彻, 对“如何做”更是不知如何下手。这和市场经济发展所需和新文科建设所欲培养出的法律人才相去甚远。

基于此, 校企合作教育成为法学教育的重要探索方向之一。其通过学校与企业间的合作, 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其中, 学校负责对理论教学资源的整

合, 企业负责对实践教学资源的整合。其以学生未来发展为核心, 开设一系列校内外课程。^[2] 从宏观层面而言, 能有效弥补当前法学教育仍然存在的理论与实践有脱节的问题。从微观层面而言, 有助于提高商法课程教学质量, 切实提升学生对法律知识的运用能力及由此产生的就业竞争力, 另一方面也成为学校向企业输送更多符合要求的法律人才的重要保障。

2. 法学教育校企合作的创新思路

在校企合作教育的过程中, 因为学校立德树人目标和企业发展营利目标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 所以首先应当明确校企双方一致的发展愿景, 否则很容易造成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所以在前期的准备工作中, 校企双方应就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达成共识, 形成科学的目标导向。具体而言, 包括:

2.1 教学内容规划

教学内容是商法教育的基础和核心, 因此实现商法教育校企合作的首要任务是完善教学内容规划, 其重点在于做好对教材本身和学生需求之间的衔接。一方面, 学校教师通过对教材内容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对教材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总结, 建立可视化的教材内容体系。同时, 注重对学生接受课程反馈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在做好上述准备工作的基础上, 整合教材内容主题与学生成长主题, 厘清校内理论教学方向。另一方面, 由企业教师通过对企

业运营、发展的了解和对本行业整体发展的了解,提出需求点,对其进行整合,提炼实践教学主题。

值得注意的是,学生评价也是教学内容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调的学生评价体系亦有助于教学内容体系的不断完善。应当注重与课程内容体系相适应的学生评价体系构建,在这一体系的构建过程中,也应当包含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两个维度。两者共同构成全面、科学的教学内容体系。

2.2 教学方法创新

教学方法创新的关键在于实现教学深刻性与生动性统一,克服理论深刻性与教学生动性之间的“悖论”。^[3]

在商法教学中,要实现这一关键目标,应以教学内容整合为基础,一方面,在对法学理论进行具象化处理的基础上,设计合适的问题作为课程讲授的起点,将法学理论转化为可供学生进行探究的实践命题,引导学生从对基础概念的学习掌握到对具体法律关系的理解辨析,提高学生知识掌握程度和法律思维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设置层级化的教学案例库,引导学生逐步具备对法律实践中的单一要素进行识别、多重要素进行整合的能力。通过上述教学方法的创新引导学生构建理论结合实际、实际验证理论、进行反思提升的学习体系,在学生知识内化与能力迁移的动态过程中实现教学效能的实质性突破。

2.3 教学理念创新

新文科背景下商法课程校企合作教育的教学理念创新,本质上是法学教育范式在知识生产模式转型中的价值重构。商法学科特有的实践性、交叉性与发展性特征,与校企合作教育模式具有天然的适配性,这种耦合关系决定了教学理念创新需要突破传统法学教育的三重局限:在知识维度上打破规范法学与商业实践的区隔,在能力培养上跨越法律思维与商业决策的鸿沟,在价值导向上融合法治精神与商业伦理的张力。基于此,校企合作教育模式中,校企双方教师应将课堂传授知识的传统教学理念转变为课堂理论知识与企业运营实践同重要,促进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水平双提升的教学理念。具体而言,依托校企合作的实践性知识生产场域,将商事法律规范与商业运营场景深度融合,突破静态知识传授的学科壁垒,在真实商业决策中培育法律风险预判与合规创新平衡的双向思维;同时立足数字经济时代特征,通过实践载体,引导学生解构法律规则背后

的商业逻辑与伦理张力,推动法治精神、商业效率与科技伦理的价值共生。这种教育理念的革新,既契合新文科交叉融合的学科发展导向,更回应了数字商业生态对产教融合型人才的核心诉求。

3. 法学教育校企合作的实践路径

3.1 完善模块式教学体系

在前文述及的教学内容创新基础上,实践中,可将商法课程分为商法总论、商事主体、商事行为、公司法、证券法和破产法六大板块,通过建立校企联合教学内容开发机制,由学校教师与企业教师合作编写教学资料,搭建起综合立体的商法课程教学内容框架。如在公司法模块中,可以增设“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专题,结合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实例开展教学。在商事行为模块中,企业教师可以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学生讲述商事行为作出的考虑和具体效果,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同时实施模块动态调整制度,每学期组织校企联合教学委员会对六大板块内容进行适应性评估,结合《民法典》司法解释更新、证券法修订等立法动态及时调整教学内容,确保模块体系与商事法律实践同步发展。

同时,形成与之配套的学生评价体系。学生评价既应包括学生的在校学习表现,如课程论文、学年论文及毕业论文的理论、写作能力,也应当包括职业能力培养,如各种职业能力的训练、各种实务活动的参与情况、适应新知识新事物新问题的能力。具体而言,可以引入校企联合评价制度,邀请企业法务专家参与实践课程考核标准制定,将法律文书写作、商务谈判模拟等实务技能纳入过程性评价指标,在学科基础课程中增设“商事法律大数据分析”模块,指导学生运用 Alpha 法律数据库、企查查等商业信息平台开展实证研究,在观察其实际操作能力的同时,也能有效强化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数据化时代的核心竞争力。

3.2 采用具象化教学方法

在商法课程的校企合作教育过程中,可采取的新方法包括“案例式教学法”和“诊所式教学法”。案例式教学法以真实商事案例为载体,通过“事实梳理—法律分析—裁判推演”的逻辑链条,培养学生的法律适用能力。诊所式教学法则以“问题解决”为导向,通过构建虚拟或真实的法律诊所场景,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综合能力。这些教学方法旨在将教学的主要内容细化为具体问题,并以具体

内容作为教师进行教学的起始点和关键点,围绕其设置具有层次性和连续性的“问题链”及“案例链”,通过学生引入其中,激发学生对知识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有效提升教学质量,达到教学目标。同时,这一措施也能有效改变传统法学教育以直接教授学生结论入手的教学方法,转而通过“问题链”和“案例链”引导学生通过自身思考来理解理论、得出结论,增强学生对知识的掌握。

在上课课程校企合作教育的实践中,上述两种教学方法可以得到更好地综合适用。例如,在股东出资义务知识讲授过程中,首先应由学校教师选取适当案例,引导学生分组梳理争议点(如未出资股东的表决权限制、公司债权人的救济路径)等,在此基础上指导学生结合司法判例或指导案例,对比司法裁判逻辑,再由企业导师指导学生组织模拟股东会表决程序,结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设计解决方案。又如,在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知识讲授过程中,由学校教师引入判例,引导学生归纳相关判例中的具体争论焦点,再由企业教师引导学生模拟“企业法律顾问”角色,分组撰写法律意见书,结合《合伙企业法》第35条论证“善意第三人保护”原则,使学生通过角色代入掌握“外观主义”在商事裁判中的适用规则,掌握准确区分合伙债务与个人债务的清偿顺序的能力。

3.3 优化实践型教学理念

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下,主要教学方法是老师负责讲,学生负责听。而“以问题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则以学生为主体,以小组讨论、教师辅导为主。将商法知识和具体规定应用于司法实际问题的解决中,把抽象的理论和司法实际的问题相结合,以此来激发学生们的积极的学习热情,并把重点放在对问题的解决方面的提升上,从而使他们的创造力和创造力得到更大的发展。^[4]同时,通过分组讨论,能有效提高学生的沟通交流能力和倾听他人意见、与他人合作的能力,切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

同时,充分发挥企业不同于高校的教学环境资源、机构平台和人才培养的自身优势,以理论与实务的双向驱动为导向,对人才培养方式进行创新,以此来解决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理论轻实践的缺陷。^[5]实践中可采用的具体路径如:其一,共建实践教学基地,由企业提供真实商业案例与司法纠纷素材,学校配套建设模拟法庭、商事仲裁实训室等实践平台,形成“案例导入—理论解析—

模拟实践—复盘提升”的教学闭环;其二,实施“双导师制”,聘请企业法务专家与校内教师共同指导课题研究,在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并购重组等实务领域开展联合授课,实现理论知识与操作规范的深度融合;其三,开展项目化教学,围绕企业实际需求设计“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商事争议解决方案优化”等实践项目,通过“真题真做”提升学生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其四,建立师资双向交流机制,定期选派教师参与企业法律实务,同时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课程开发,构建动态更新的教学资源库。这种“二元培养”体系促使学生在未来的职业生涯和事业中能够依靠“理论驱动实务”,使得实务更加科学专业;同时依靠“实务驱动理论”,促使理论在实践中得到创新和突破。

4. 结论

在新文科建设纵深推进的背景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具有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功能,成为提升法学教育质效的关键举措。研究以商法为例,提出了法学教育校企合作的创新思路和实践路径,具有一定价值和可行性,但仍有不足,将继续加强相关方面研究。同时可以看出,未来有必要推动校企合作的深入发展,实现法学教育供给侧改革与市场经济需求侧发展的同频共振,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输送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智慧的高质量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李德龙,张奇,李叶欣.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提高路径研究[J].西部素质教育,2022(13):87.
- [2] 文立彬,黄常顺,邹瑛.翻转课堂教学与刑法课程思政的设计逻辑和实施路径[J].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2(9):41.
- [3] 安兵,敏振海,刘灵芝.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交叉学科建设研究[J].大连民族大学学报,2022(6):570-573.
- [4] 陈彦艳.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思政的多维进路[J].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报,2021(6):51-55.
- [5] 项贤国,王聪.新文科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法学类专业课堂教学改革创新研究——以商法课程为例[J].对外经贸,2024(2):107-111.

作者简介:

彭夏青(1992.06-),女,汉族,陕西西安人,西北政法大学硕士,西安培华学院,助教,研究方向:商法。